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涟水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成交单位（全称）：涟水县康乐儿童康复中心（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 JSZC-320826-LSHY-C2025-0009 的涟水县2025年度孤独症儿童康复定点服务机构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涟水县2025年度孤独症儿童康复定点服务机构项目

二、合同期：一年，2025年3月17日 - 2026年3月16日。

三、服务内容与考核

1、本项目基本康复服务着眼改善和提高孤独症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

2、服务对象为具有淮安市涟水县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专业医疗机构（三级综合医院、二级以上专科医院、县级以上残疾评定指定医疗机构）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0-16周岁孤独症儿童。

3、本项目针对性提供孤独症残疾康复服务。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4、服务时间安排：

(1) 为保证康复效果连续有效,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应在机构内进行, 年度基本康复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

(2) 孤独症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形式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类型, 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服务类型。

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同步接受康复服务和学前(学科)教育。在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 接受每天 4 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 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 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每天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

非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家庭、幼儿园、中小学的托幼照料、学前(学科)教育间隙, 到定点机构接受以个性化服务支持为主的基本康复服务, 每月 12 天(每周 3 天), 每天 1 次 1.5 小时, 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小时。

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形式在定点机构内接受基本康复服务。

5、绩效评价与考核

甲方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开展, 由涟水县残疾人联合会自主或委托第三方实施, 评价结果作为今后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定点机构年度评价不合格的, 涟水县残疾人联合会应依据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合同, 并妥善处理好该机构内受助儿童后续康复服务, 定点机构须全面服从并全面做好配合服务。

四、费用标准与结算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 1 年按满额服务 10 个月计; 全日制按 18000 元/人.年的标准, 非全日制按照全日制救助标准的 80% 结算年度康复救助经费。结算时按照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月、日)支付服务费用;

的安全责任和劳动、经济纠纷等风险责任。

(3) 乙方根据季节实际, 发放员工服装。

7、在合同期满后, 乙方全面配合做好项目衔接移交事务。合同到期, 如乙方未能签约项目服务合同, 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对象延续服务关联的信息档案交接衔接工作, 并妥善处理好未尽事项, 保证项目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和顺利交接。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整。

2、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 每延迟交付一天, 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延期超过 3 日,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3、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期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除无条件清理退场外,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人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招标

2、异地（含省外）转介到成交供应商的受助儿童康复服务，由户籍地负责经费结算，户籍地救助标准高于服务承接地标准式，按服务承接地救助标准执行。

3、转介到异地（含省外）的受助儿童康复服务，接受机构必须为当地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定点单位，其经费结算，原则上按户籍地救助标准执行，户籍地救助标准高于服务承接地标准式，按服务承接地救助标准执行。

4、残疾儿童自申请之日起一个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只享受一种残疾类别（含多重）的康复经费救助，多类别康复服务费用不叠加计算。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半年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考核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费用。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全程参与乙方管理，对乙方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视情况可以针对性的采取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有权对乙方未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行为从服务费用中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对处理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关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相关工作，包含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其他支持性服务，以及乙方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3、积极协调支持帮助乙方解决在管理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乙方维护正常康复程序。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整体日常运营管理等事务，原则上服从甲方事务安排；严格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保障残疾儿童在乙方场所接受康复服务期间的安全。

2、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操作流程及项目档案管理等事务。

3、乙方服务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行业规定的健康许可证明，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职业素质、技能的培训，达到本项目定点机构人员配备上岗标准要求。

4、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康复服务操作程序，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或信访（含各类上访、集访、群访等）社会稳定事件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

5、合同期内，甲方若有项目关联的接待服务需要，乙方须全面响应并全力做好保障服务，确保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6、乙方负责拟派管理团队所有人员食宿、工资福利、相关社保（含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等与本项目运营团队人员管理（不限于下述1-3项，全面服从甲方本项目运营管理需求）相关的费用。

（1）乙方须承诺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工资总额不得低于现行当地执行最低基础保障工资总额；

（2）乙方须执行国家社保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乙方自行全面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

代理机构壹份。

十二、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争议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涟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特别约定：合同期内，如甲方或上级主管单位执行新的实施规范，双方按照新的规范文件执行。

(以下至签字盖章处无内容)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2025年3月17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2025年3月17日